

<<海关商品归类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关商品归类学>>

13位ISBN编号：9787801655899

10位ISBN编号：7801655893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海关出版社

作者：宗慧民 编

页数：5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海关商品归类学>>

内容概要

《海关商品归类学》是“海关高等教育教材”之一，阐述《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及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正确归类的原则和方法。

适用于高校海关管理专业和报关、物流、国际货运等专业。

《海关商品归类学》还可为海关在职归类人员、报关企业相关人员学习归类提供参考。

<<海关商品归类学>>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节 海关商品归类学的性质第二节 《协调制度》第三节 归类总规则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第一章 活动物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第二类 植物产品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第十章 谷物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第十八章 可及可可制品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第五类 矿产品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第三十章 药品第三十一章 肥料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第五十章 蚕丝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第五十二章 棉花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化学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第七十二章 钢铁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第七十四章

<<海关商品归类学>>

铜及其制品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第七十七章 (保留为将来所用)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核反应堆第三节 锅炉及其他气体发生器第四节 动力机械第五节 液体、气体输送装置第六节 热能转移装置第七节 其他通用机器第八节 工程机械第九节 农业、林业和食品加工机械第十节 造纸、印刷、打印、传真及复印设备第十一节 纺织、皮革加工机械第十二节 金属或其他硬质材料的加工机械第十三节 办公机械第十四节 其他机器、装置第十五节 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制造设备第十六节 通用机器零件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产生、变换、储存电能的装置第三节 电能利用装置第四节 声音、图像的录制、重放设备及记录媒体第五节 通信、广播、电视及相关设备第六节 其他电气设备第七节 电子、电气元器件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光学元件及简单光学器具第三节 复杂光学仪器第四节 测量、气象、称量、绘图、计算仪器及器具第五节 医疗仪器及器具第六节 测试、分析、检验及计量用仪器及装置第七节 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及装置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海关商品归类学>>

章节摘录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一、本章内容和结构 本章包括由第一章活动物所产生的或仅经简单工的供人食用的肉及食用杂碎，以及由肉及食用杂碎制得的供人食用的粗粉和细粉。

按加工方法分类，其结构规律如下： 二、本章归类原则和方法 1.本章的商品必须是适合供人食用的，因此不适合供人食用的肉及杂碎不能归入本章，不适合供人食用的肉及杂碎制得的粗粉和细粉应归入第二十三章。

动物的杂碎一般按其用途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主要供人食用的杂碎，如头、耳、尾、脚、心等； (2) 专供制药用的杂碎，如胎盘、胆囊等； (3) 既可供人食用又可供制药用的杂碎，如肾、肝、甲状腺等； (4) 可供人食用或有其他用途的杂碎，如皮张等。

其中，只有适合供人食用的杂碎才能归入本章，不适合供人食用的杂碎则不能归入本章。

具体如下： (1) 对于主要供人食用的杂碎，如果其状态适合供人食用的，归入本章；不适合供人食用的（如因为运输等原因造成变质使得其不能供人食用），归入品目0511。

(2) 对于专供制药用的杂碎，如为鲜、冷、冻或用其他方法临时保藏的，归入品目0510：如经干制的则归入品目3001。

.....

<<海关商品归类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